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樓慧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際平間請求給付折讓金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請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其事一見甚明者而言，包括判決所記之事實與理由有相矛盾之處，凡足生與法院真意相左之結果者，均得依上開法條更正之。是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準此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，當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聲請人雖以本件判決主文未命相對人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傑公司）之負責人即相對人王際平共同給付，致聲請人僅得對瑞傑公司聲請執行，使該公司有蓄意更換負責人以規避責任之虞，爰聲請將判決主文命瑞傑公司給付之處均更正為「瑞傑公司及『負責人』應給付……」云云。然觀諸上開判決內容，乃屬本院依證據資料所為判斷之結果，未見與法院本來意思不符之顯然錯誤，核無聲請人所指摘之錯誤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，顯然無

0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4 法 官 趙國婕

05 法 官 陳冠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書記官 劉則顯